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银监发〔2015〕59号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和应用的通知

各市、区安监局，各市、区经信委（局），工业园区、高新区经发局，姑苏区经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各大型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0〕136号）要求，经三方协商，苏州银监分局、苏州市安监局、苏州市信用办决定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管理中的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共享和应用目标

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授信条件与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相结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差别化授信政策，发挥信贷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防范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导致的授信风险。

二、信息共享和应用内容

（一）苏州市安监局。安监局每半年向银监分局提供安全生产企业事故名录及后续整改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提供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以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的企业名录及后续整改情况。

（二）苏州银监分局。银监分局每半年向安监局提供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企业总体授信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提供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以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企业总体授信情况。

（三）苏州市信用办。协调解决信息共享系统及其运行中的相关事项；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建立市安监局与苏州银监分局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安监信用信息和信贷信息通过标准接口双向自动交换，为苏州市安监局和苏州银监分局的信息交换提供服务。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内部安全信息管理机制，及时搜集、掌握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将安全生产信息纳入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安全监管部门公告或通报的事故企业进行名单式管理，严格评估其业务风险，审慎设定其授信额度；对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的企业，综合运用融资租赁等多种手段给予信贷支持。

三、信息共享和应用工作机制

(一) 三方通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等方式，推动银行实施差别化授信政策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二) 信息共享和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三方反馈。苏州银监分局联系人：赵莉、沈菊，电话：68417662、66627910；苏州市安监局联系人：张强，电话：68611762；苏州市信用办联系人：薛忠，电话：68615601。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5年12月28日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8日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

内部发送：各局领导，统计信息科，各监管科，各监管办。
抄送：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信用办。

联系人：赵莉

联系电话：（0512）68417662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